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

福宣函〔2020〕8号

福田区委宣传部关于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 委员发言《关于福田区率先建立与先行示范区 相匹配的“先行工作者”荣誉体系的建议》 的回复

尊敬的曲胜等委员：

建立健全福田区荣誉表彰制度，是福田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率先探索，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手段。确立统一、规范、权威的福田特色荣誉制度，既体现区委区政府对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关怀，又能切实增强先进模范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对激励福田辖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中开拓进取、担当作为具有重大意义。为更大力度地推动福田区构建荣誉表彰体系，福田区将努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优化福田区现有的表彰评选项目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确立了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体

系制度建设方案，明确了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类别设置、程序和管理、组织实施等，构建了国家、省、市、区垂直的表彰评选工作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逐级发动、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区各行业主管单位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应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如举办“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党内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评选、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评选等。

为大力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打破各部门评比项目自成系统的局面，整合优化福田区各类评比项目，今年，由区文明办牵头开展福田区“最美”系列评选活动，将辖区各行业主管单位牵头的评比活动纳入其中，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深入挖掘一批“事迹感染人、品质引领人、精神激励人”的先进典范，全年开展“最美家庭”等各类评比活动约 20 场，在各行各业和各类人群中评选出在孝老爱亲、爱岗敬业、诚信友善、见义勇为、扶危济困、无私奉献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的个人和集体近 200 人，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为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提供优秀的候选人。

二、增设具有福田区特色的荣誉表彰项目

为防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福田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 号），认真清理整顿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市（地）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

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求，基本实现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

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田区每年可以逐级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申报设立一个具有地方特点的奖项。近三年我区向省有关部门申报了福田区改革创新奖、红树林奖、福田区重大攻坚项目突出贡献奖三个奖项（详见下表），均获得批复同意。福田区现有的荣誉体系可以较好地实现对各行各业涌现出先进模范进行表彰的需求。

福田区近年来评选表彰项目一览表

奖项名称	评选对象	评选开展情况
改革创新奖	对福田区改革创新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已完成，共评选出 29 个先进集体，55 个先进个人
红树林奖	对福田建区 30 年来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正在开展，拟评选出 30 个先进集体，60 个先进个人
重大攻坚项目 突出贡献奖	对福田区重大攻坚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拟于 2020 年底启动，评选出 30 个先进集体，60 个先进个人

三、明确荣誉表彰评选标准

福田区荣誉体系评选将坚持标准，严格掌握，明确申报资格、评选标准等条件，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分类评审、社会公示、择优评定等程序进行，做到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

坚持评选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监督。表彰奖励的人选，一般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方式产生。

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广大市民的主体作用，立足街道、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全面拓宽参与渠道，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群众认同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荐和评选出来，动员广大市民更全面深入地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通过“小评选”折射出“大文明”，形成鲜明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党员积极支持、群众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各责任单位应对推荐名单组织审查，征求各相关部门和所在社区群众意见，充分了解推荐候选名单信息，确保评选公平公正。

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于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或者在获得荣誉后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撤销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取消其获得的待遇。

四、完善福田区荣誉表彰制度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指出，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以精神激励为主，也享受相关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等，坚持适度激励，避免功利化。

为体现政府和社会对荣誉体系获得者的尊重，福田区一直以

来对荣誉体系获得者提供良好的待遇及帮扶，如授予证书、奖章或奖牌，优先推荐为区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区人大代表候选人、区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在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职务，邀请荣誉体系获得者参加区重大庆典和其他节日活动，做好节日慰问工作，发放奖金和慰问金，定期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为荣誉体系获得者干事创业、再立新功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荣誉体系获得者，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帮扶。

同时，福田区于2019年出台了《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为福田英才提供人才安居、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优先权利。接下来，我区将充分考虑、积极探索，把荣誉体系获得者纳入“福田英才荟”，对照国家、省、市荣誉体系获得者的授予单位层级，制定相应的待遇政策，推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深度融合发展。

五、加强先进事迹宣传引导

为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福田区委宣传部已开展荣誉体系获得者的杰出贡献和先进事迹宣传，每月在区融媒体中心进行1-2个专题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荣誉体系获得者的突出功绩和精神风范，深入挖掘获得者背后的感人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先进、关爱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做到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有机结合，推进荣誉体系模范人物学习宣传常态化，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充分调

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褒扬英雄的过程转化为人
们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六、其他方面

您在提案中提出建立“先行工作者”荣誉体系的建议，我们
认为，福田区“先行工作者”荣誉体系的定位，与深圳市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理念高度契合。我部将优先向区委
常委会推荐，将“先行工作者”荣誉体系作为福田区荣誉体系的
名称，并在今后工作中将对其可行性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

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0年6月9日

（联系人：陈育君，82918590）